#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初三作文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1-11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被称为侦探小说中的“圣经”，一百多年来被译成57种文字，畅销世界各地。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初三作文10篇，以供大家参考借鉴!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一　　书是知识的海洋，只要用...*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被称为侦探小说中的“圣经”，一百多年来被译成57种文字，畅销世界各地。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初三作文10篇，以供大家参考借鉴!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一

　　书是知识的海洋，只要用心去看就会有所收获。《福尔摩斯探案集》是我喜欢的一本书，它是英国的柯南道尔创作的不朽的经典小说。书中的一个个案情扑朔迷离，吸引着我一页页的往下翻看着....

　　福尔摩斯是个面对困难还是会坚持不懈，勇往直前的人。他每接一个案子都会细致地去观察，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在生活中，有很多人失败了就会气馁，而福尔摩斯却是个敢于接受失败和挑战的人，对于每一个离奇的案子都可以通过他的努力，在他细心地观察下水落石出。最让我佩服的是他面对凶手的威胁毫不畏惧，在斑点案子中他为了解救罗伊斯小姐和凶手玩起了智力游戏，最终让凶手自食其果。在他的身上我看到了正义的力量有多么的强大。他的冷静，勇敢的处事方式更是值得我学习的。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看了《福尔摩斯探案集》我相信：任何事情只要认真细致地去做，还有坚持不懈的精神终究会有成功的一天。

　　读完《福尔摩斯探案集》，福尔摩斯——一个有着鹰钩鼻、头戴猎帽、身材消瘦、肩披风衣、口衔烟斗的人深深地嵌入了我的脑海里。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二

　　一本好书，就是一轮太阳，今天我借了一本《福尔摩斯探案集》。

　　这本书的原著是【英】柯南·道尔，福尔摩斯众所皆知可他却是个小说中的人物，在每个故事里，福尔摩斯和他的助手华生一起，出乎意选料的拨开重重迷雾。在破案过程中，福尔摩斯那种在任何情况下都沉着冷静而幽默的绅士风度强烈的留在了读者的脑海中。同时，他在面对复杂的案件中和往往就隐藏在身边狡猾罪犯，福尔摩斯可以从一个人的外貌和穿着就可以判断出一个人的职业习惯和喜好，小说塑造的福尔摩斯形象集正义、智慧、勇敢和幽默于一身，几乎成了神探的化身，以至于许多人都把他当做现实存在的英雄来看待，另外小说设置了医生华生这个诚实、勇敢的助手，很好的衬托了福尔摩斯的智慧和过人之处。

　　一本好书，就是一轮太阳，一千本好书，就是一千轮太阳，灿烂太阳，会照亮我们前进的方向。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三

　　德国大诗人歌德说过：“读一本好书，就等于和一位高尚的人对话。”而最近，我也在读一本好书，它的名字叫《福尔摩斯探案集》。

　　《福尔摩斯探案集》是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的杰出之作，本书分为《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冒险史》和《归来记》四部。文中通过一个个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合乎逻辑的严密推理，向我们塑造出一个冷静理智、机智勇敢、博学多闻、追求真理的福尔摩斯形象。

　　看完这本书，我心里一直在想，如果我就是福尔摩斯，那该多好啊!如果我就是福尔摩斯，我就可以利用自己敏锐的观察力和逻辑思考能力，侦破一个又一个难解的谜团，找出事实的真相，将幕后黑手绳之以法。不仅如此，我还要大大利用我的聪明才智，侦破世界上所有的谜案，将坏人们全都抓起来，这样我们的社会就会更加和谐了。其实，福尔摩斯的这些优点，不但可以用来破案，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也是非常适用的。比如说，我要是拥有福尔摩斯敏锐的观察力，就可以发现生活中的一些小细节，还有助我判断事物的能力。再比如说，我能拥有福尔摩斯高超的逻辑头脑，那那些让我头疼地奥数题就能轻松地解决了……

　　如果上帝可以实现我的一个愿望，那么就请让我变成一个像福尔摩斯一样的人吧!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四

　　这个暑假，我看了一本风靡全球的书。他的名字叫《福尔摩斯探案集》。

　　相信许多人都知道福尔摩斯探案集，也都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福尔摩斯是一名私人咨询侦探。他性情冷漠、孤僻，坚持已见，有点骄傲和自负。 他观察力、记忆力、推理能力，属于理性思维。还有超出常人的指力腕力与天才般的化妆才能。 他还有许多爱好，比如：思考，小提琴，拳击，西洋剑，化学实验，在报纸上发表一些论文。就他本人说：我好动不好静，我非常憎恶平淡的生活，我追求精神上的兴奋。

　　福尔摩斯探案集包括四个小探案故事系列：《冒险史》、《新探案》、《回忆录》和《归来记》。还包括四个长篇探案故事：《血字的研究》、《恐怖谷》、《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四签名》。

　　福尔摩斯探案集的作者是阿瑟·柯南道尔爵士 。柯南道尔爵士1859年生于苏格兰爱丁堡。他是侦探悬疑小说的鼻祖。柯南·道尔一生多彩多姿且曲折离奇。他是个历史学家、捕鲸者、运动员、战地通讯记者及唯心论者。

　　自从看过了福尔摩斯探案集之后，福尔摩斯超强的推理能力和拉风的造型深深的吸引了我。这是我变成一个正宗的小小福尔摩斯迷。其中我最喜欢的一篇是《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它讲述的是巴斯科维尔家族受到一头魔犬的骚扰，家族族长的继承人们都相继以蹊跷而恐怖的方式死去。而福尔摩斯是怎么侦破这个案子的呢?请大家看《福尔摩斯探案集》吧!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五

　　在这个暑假中我看了许多书,其中我最喜欢的是一本十分有名的书-《福尔摩斯探案集》。

　　《福尔摩斯探案集》的作者是柯南·道尔。他出生于英国的爱丁堡，是英国杰出的小说家，被誉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福尔摩斯探案集》以错综复杂的情节、曲折离奇的探案方法、鲜明的人物形象，开创了侦探小说历史上的黄金时代，是一部不朽的经典。

　　《福尔摩斯探案集》中让我记忆最深刻的故事是《血字的研究》，福尔摩斯从草丛上的脚印推断出凶手的身高和体重;从地板上的烟灰来推断出凶手爱吸什么牌子的香烟;从墙上的血字来推断出凶手是因为想复仇而杀的人。看故事的时候，我的脑子随着福尔摩斯的分析而快速的飞转，一开始是奇怪他为什么会得出这些结论，看到后来又对他的思考和细心感到非常崇拜，感觉到福尔摩斯太神奇了。

　　这本书告诉我们很多道理，一个优秀的侦探，要了解哲学知识、天文学、植物学、地质学、化学、解剖学等。如果希望世上有很多像福尔摩斯一样的侦探，让坏人无处可逃，那我们就要好好学习，努力学习科学知识，而且还要细心认真，积极思考，不偷懒，才能让自己越来越棒，懂的越来越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而福尔摩斯就是这样一位智勇双全，具有非凡的智慧和才干的侦探。他以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以及一往无前的胆识，与狡猾的罪犯，凶顽的敌人做斗争，为社会伸张正义，捍卫了法律的尊严。他是我心中真正的侦探英雄，是我学习的榜样，我要向他学习。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六

　　《韩非子·说林上》曰：“圣人见微以知著，见端以知末。故见象箸而怖，知天下不足也。”细枝末节有时也许可以反映出更深的事实。在《福尔摩斯探案集》中，神探福尔摩斯正是凭借着自己对细节的关注和理解，经过缜密的推理，最终破获了一起起令众多警察都束手无策的案件。是细节，造就了福尔摩斯的成功。

　　对福尔摩斯来说，他断案如神的本领并不仅仅取决于聪明的大脑，而是那些易被人忽略的细节。例如，在“金边夹鼻眼镜”案中，福尔摩斯注意到考瑞斯教授饭量突然增加，从而判断出书房里还有一个人，并因此侦破了案件。而华生和霍普斯警长却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即使福尔摩斯提醒过他们。

　　在古代著作《淮南子·说山训》中有这样一句话：“见一叶落而知岁之将暮。”如果将这句话用在福尔摩斯身上，那便是“见一细节而知案件之内情”。

　　把握细节，不仅在侦探破案时有用，在社会生活中同样作用巨大。几百年前，比萨的一所天主教堂里，一名做礼拜的学生看着天花板时突然发现，天花板上的灯的摆动虽然越来越弱，摆动的距离也越来越短，但每次摆动所需时间却是一样的。他根据这一细节，找到了摆的规律，后世根据这个规律制造出了钟表。他，就是伟大的科学家伽利略。他从灯的摆动这个不起眼的现象中，发现了通向更广阔的的物理世界的大门。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是细节的积累让人们从很普通的小事中发现隐藏的事实或是道理。如果说最后的成功是一栋雄伟的高楼，那么无数的细节就是这栋大楼的基石。鲁迅先生在写作时曾经专门将“摘腊梅花”改为“折腊梅花”，只是因为他认为梅花紧贴枝干，只有“折”才能获得花。也正是诸如此类的细节让鲁迅先生的文章更加生动形象，使我们在读到鲁迅先生的文章时，有了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仿佛我们就是那个身处在上个世纪的某个庭院，于冰天雪地中，笑折一枝含苞待放的腊梅的人。细节造就了鲁迅先生在文学上的非凡成就。

　　一位教育家说：“细节是一种创造，细节是一种动力，细节表现修养，细节体现艺术，细节隐藏机会，细节凝结效率，细节产生效益，细节是一种征兆。”细节决定着成败。

　　细节决定成败，让我们关注细节，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创造属于我们自己的成功。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七

　　“身材瘦削，六英尺多高，目光炯炯有神，细长的鹰钩鼻子，方方的下颚略微突出”这就是华生医生刚搬到与福尔摩斯住处是对他的外表的刻画。福尔摩斯是19世纪英国柯南·道尔虚构的侦探小说人物。福尔摩斯自己称自己是一名“咨询侦探”，也就是说当其他私人或官方侦探遇到困难时常常向他求救。而他也不屑于与官方侦探争功劳。这本书大部分故事都集中讲述一些比较困难、需要福尔摩斯出门调查的案子。福尔摩斯善于通过观察与演绎法来解决问题。福尔摩斯不但头脑冷静、观察力敏锐、推理能力极强;而且，他的剑术、拳术和小提琴演奏水平也相当高超。但他对现代文学，哲学与政治几乎是一无所知。就连著名的哥白尼的学说与太阳系的构成都不知道。他说：“就算我知道，我也要把它忘了”，因为他觉得人的脑子是一个有限的空间，我们必须有选择的吸收知识而不能把什么东西都放进去，如果这样做就会丢掉有用的东西，至少是和许多其他东西混淆起来，到时候也难以应用。这是这本书中我印象最深的一段话，而且我认为福尔摩斯的说法是正确的。就像我们在大学学习一样，我们不可能把大学里每个专业知识都塞进脑子里，我们所要做的只是学好专业或与专业有关的知识，其他的知识我们不用去深究。当别人问我们不懂也没必要懂的知识时，我们不必感到羞耻。这时候我们不妨引用福尔摩斯的话回答：“你说地球绕日而行与我何干?就算它绕月而行，那对我以及我的工作也没影响啊!”

　　福尔摩斯很自负，从他的言语中可以看出他认为没有比他强的侦探了。但他不会因为自己的自负而停滞不前。他很努力，对化学等研究很深入，他甚至可以通过烟草灰或味道就可以知道是什么烟草，产自哪个地方。他还是一本“案件字典”，熟悉500多个案例。他的生活很有规律，早起早睡，没案件的时候整天呆在化验室或实验室里。他研究案件时一丝不苟，在《血字的研究》中对案发现场进行了仔细观察，甚至连墙上的烟灰，血字的高度，尸体离各面墙的距离都一一做了研究。我觉得这是值得我们学习的，福尔摩斯有值得他自负的资本，但他没有像仲永那样浪费自己的天赋，变成一个庸人，而是发挥长处，努力学习，深入研究。福尔摩斯也很清高，不屑于与别人争功劳，他不会为了获得某个学科的学位而研究，也不想通过某种方法进入学术界。只是迷恋精确的知识，为此，他还让他的朋友尝试他的生物碱、用自己来做实验以及抽打尸体来证明死人身上能造成什么伤痕。他把案件侦查看作是他人生的唯一追求。一旦一连几天没有让他花费精力去侦查的案件，他就觉得人生索然无味，显现出目光茫然的颓废样子。一接到得让他亲自出马的案子，他便会精神焕发。案子越难，他的精力越是饱满，可以连续几天几夜不睡。

　　当然，我觉得这本小说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里面的人物描写生动形象具有真实感。在书的第一个故事通过华生医生描绘了福尔摩斯的外貌特征，并且在每个案件的前中后以及日常生活中都有人物表情、感情变化的细致描写。而且，它没有过分夸张地刻画人物。比如福尔摩斯。虽说他才华横溢，智慧过人。但他并不是神人，他还有很多知识不懂，他还有因为自己的骄傲自满失败的时候并且他吸毒。还有一些日常生活的细节描写使福尔摩斯更接近常人。我在初三第一次看这本书的时候，还以为福尔摩斯是真实存在的。

　　这只是我粗略看了一下《福尔摩斯全集》的感想。我认为这本书里面的故事发展惊奇，一环扣一环，扣人心弦，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八

　　老子曾说：“天下难事，必做于易;天下大事，必做于细。”的确如此，想做大事的人何其多，愿意把事做细的却很少。但实际上，一个细节可能决定了一件事的成功与失败。读了《福尔摩斯探案集》，我深受启发。

　　在《斑点带子》中，福尔摩斯注意到斯托纳小姐右手手套里露出的半截回程票和左袖子上新溅的泥点，如此小的细节，我们都忽视的，福尔摩斯却注意到了，并帮助他顺利破案。在《黄面人》案子中，芒罗先生遗落的烟斗，引起了福尔摩斯的注意，他根据烟嘴的牙齿印和烟斗左侧烧过的痕迹，判断出芒罗的身份和健康状况。如果这个烟斗在我们手里，或许我们只会感叹做工的精细，却未必注意到烟斗上的小细节。福尔摩斯的成功，不仅仅缘于他的聪明冷静，更多地取决于他从不放过蛛丝马迹。他从许多人都忽视的细节中，仔细分析，反复推敲，最终使难破的案子得以侦破。

　　沈复在《浮生六记》中也说：“见渺小之物必细察其纹理，故时有物外之趣。”“细察其纹理”造就了沈复的万古流芳，又何尝不是将福尔摩斯推向辉煌的那股力?

　　其实，在我们生活中，也不乏这样的事例。14岁的华盛顿，将“别人讲话不插嘴，注意说话者，不用手指敲打东西……”等一个个别人未必在意的小细节写在日记本上，照着去做，并将这些细节亲切地称为“成长维生素”。 这些细节更像一把戒尺，度量出一个人素质品德的高低。我想，华盛顿的辉煌离不开这一个个小细节，如果没有这些小细节为华盛顿的成功打下基础，哪里会有华盛顿最后的荣光?

　　宗庆后——“娃哈哈”集团创始人，一个治理着几十家公司，开发生产了几十个品种饮料的企业家，每天处理的事务何其繁杂，他却连矿泉水瓶身瓶口有几道螺纹，甚至瓶盖上有几个齿都了如指掌，你知道他是如何一步一步走向成功的吗?是细节成就了他的辉煌!

　　一叶一世界，一花一天堂。窥一斑而知全豹，一滴水中折射出太阳的光芒。你所忽略的细节，说不定是为你的机遇埋下的伏笔，为你的人生留下的部首偏旁。不放过细节的人更清楚地知道怎样走向成功，因为他对通往成功路上的细节了如指掌。

　　细节决定成败，点滴成就辉煌。细节是浩瀚天空里的北斗星，指引着成功的方向;细节是无尽沙漠中的一眼清泉，为成功注入无尽的力量;细节是时空长河的一只精灵，将转瞬即逝凝为永恒。请抓住细节吧，谱写我们人生的辉煌!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九

　　柯南道尔的著名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集》中，主人公福尔摩斯那正义、智慧的形象早已深入人心，在很多人眼中，他是19世纪英国的卫法者，所有的罪犯在他的缜密推理下都是无法可逃，正直是他的代名词。但是他所侦破的很多案件中，在没有惊动警方的情况下，对一些“正义的复仇”，他却是颇为宽容。

　　在《冒险史》中的“博斯科姆比溪谷奇案”中，老约翰特纳为了自己的女儿，杀死了作恶多端的老麦卡锡，福尔摩斯知道真相，但却没有向法庭提出，从而让凶手和死者的儿女能够在一起和睦相处并喜结良缘。又如“米尔沃顿”中的那位贵族妇女，为了不让米尔沃顿破坏更多女子的家庭，也是为了给自己的丈夫报仇，她杀死了米尔沃顿，福尔摩斯目睹了这一切，却没有阻止杀人也没有帮助警察调察。还有“魔鬼脚跟案”、“格兰奇庄园案”……在众多情与法的冲突中，福尔摩斯似乎总是站在“情”的一边。

　　《孟子·告子》有言：“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是非之心，智也。”或许有人会认为福尔摩斯作为一名侦探，一名正义的法律卫士，不应将私人感情带入案件中，否则会导致不公平的事发生，但正是这种“情重于法”的表现，体现了人性中不灭的正义的光辉，这是更高层次的正义，高于法律的正义之心，使福尔摩斯的形象更加高大。

　　情与法的话题，由来已久。人们常说“法不容情”，似乎一切感情——无论是正义或非正义，在冰冷的法律面前都是无用。中国有著名传说人物白素贞与许仙的“情”与法海所代表的天规法令，远有美国的一位老人为养活孙子而偷取面包被送上法庭……法律总是严苛的，但人情也总是宽容的。鲁迅先生面对雷峰塔的倒塌而写下的《论雷峰塔的倒掉》，来歌颂自由爱情的最终胜利;美国的州长为老人捐款交上罚款，并且自我检讨对民生的关心不够。在他们的心中，法固然重要，但情融于法也未尝不可。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在情与法的冲突中，选择情也未必违反了公理与正义，更何况福尔摩斯所经历的那些案件中，死者都是罪大恶极之人。在法律制度尚不完善的19世纪，公平并不仅仅掌握在法官手里。当然，我写此文的目的，并非宣扬徇情枉法，我只想说明，有时法律的天平应向正义之情倾斜罢了。

　　在“博斯科姆比溪谷奇案”的未尾，有这样一段话：凶手和死者的儿女最终组成了一个美满的家庭，他们永远不会知道，在曾经的岁月里，他们的生活里出现过阴霾，或许正是为了让不知情的人们能平静幸福地生活下去，在福尔摩斯的心里，情与法的天平自有倾斜的一边。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笔记范文十

　　子曾曰，“学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福尔摩斯身上印证了这一点。

　　记得在“黄面人”一案中，他因外出散步而差点失去破案机会时那恼怒气愤的神情，而在后来求助者再次出现时他那眼眸带笑自信满满的样子，这些都透露出他对破案的喜爱。正如孔子说，他已经把破案当成了兴趣，怎么可能有不破之案呢?正是因为他对事业的热爱才促进了他的成功，正是因为他对破案的兴趣才促使他成为时代英雄。

　　耳边似乎又回响起了那首《老男孩》，脑海里又浮现出那些草根明星的朴素模样，正是他们对音乐的爱好，促使他们唱出了天籁般的声音;正是他们对音乐的执着追求，使他们登上了自己的舞台，成就了朴素而又华美的明星梦。正是那句“我喜欢”才突破了那万千苦难，成就了万人瞩目的明星。

　　子曾曰，“学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在福尔摩斯身上我看到了。因为对破案的喜爱，他不顾生命危险，亲自乔装上阵跟随嫌疑人，因为他对侦查事业的执着追求，他不眠不休只为那一点蛛丝马迹。

　　似乎又看到了那个风雨无阻的身影，因为对乡村孩子的喜爱他不顾家人和孩子的反对只身来到乡村，只为了孩子们那纯真的笑脸，他不怕苦不怕累。由一开始的厌恶到最后的喜欢，正是因为他对教学的热爱才促就了孩子们的学习梦。只因为那句“我已喜欢”，留下了孩子们那纯真、无邪的笑脸。因为喜欢，他不怕苦不怕累;因为爱，他甘愿受苦;因为兴趣，他成为教师楷模。

　　又想起那个白发苍苍的老者，驾着马车四处传播仁政思想的老者。他不怕长沮、桀溺的讥刺，同众生一起变革，为的是那“仁”的思想，为的是那百姓的安乐。正是因为对“仁”的喜爱，他不辞劳苦、不怕打击;正是对“仁”的执着，他成为万代传颂的智者。

　　俗话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可现在的青少年有几人真把学习当做兴趣?牛顿因兴趣发现了万有引力;刘翔因为兴趣几次打破世界纪录;爱因斯坦因为兴趣提出了相对论……正是他们对爱好的执着追求才有了伟大成就，而现在的青少年只为着考上大学一个劲地逼着自己努力拼搏。可是好像很多人并不知道，只有有了兴趣才能学得更好，只有有了兴趣才能够有新的突破。

　　子曾曰，“学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只有有了兴趣，才能登上成功的阶梯。

　　学习的兴趣，你有吗?

　　还有很多推理过程，不是看一两遍就能完全看懂的。所以，如果有时间，我想我会再看一遍这本书的。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